

#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远方生态

股票代码：835081

收购人：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取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远方生态、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杭州缘源	指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七星云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杭州缘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占远方生态股份的 30.0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杭州缘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凯方。
财务顾问、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目录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5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6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7
六、收购人与远方生态的关联关系 .....	8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	8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一、收购方式 .....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1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3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3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	13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	13
十、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 .....	14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一、收购目的 .....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5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0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23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5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6
二、查阅地点 .....	26
第九章 有关声明 .....	27
一、收购人声明 .....	27
二、财务顾问声明 .....	28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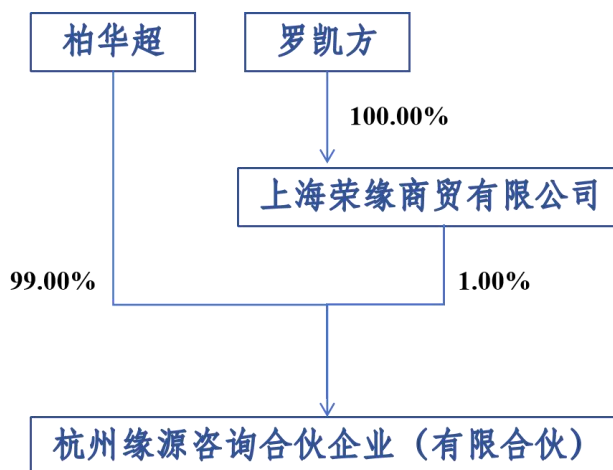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E35L1K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10-30 至无固定期限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股权结构



####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 51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凯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642901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工艺品（除专项）、酒店用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8-19 至 2033-08-18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凯方直接持有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是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收购人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而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无法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享有实际控制权。罗凯方通过控制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收购人。

罗凯方的简历如下：

罗凯方，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03198711\*\*\*\*\*。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除了控制收购人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 万元	2013-11-28	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学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	99%
2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2022-11-30	无实际业务开展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罗凯方除了控制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企业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9-01-15	餐饮管理	80%
2	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3-08-02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餐饮管理	90%

####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罗凯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中国	否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出资为 200 万元，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六、收购人与远方生态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远方生态股份，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收购人为新设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合伙企业性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罗凯方，收购人的受益人所有人是柏华超、罗凯方，均为自然人，故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杭州缘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占远方生态股份的 30.00%）。

本次收购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0000	6,018,000	30.0000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司	6,018,000	30.0000	0	0.0000
王寅	4,141,137	20.6438	4,141,137	20.6438
范增	1,985,940	9.9000	1,985,940	9.9000
肖伟冬	1,985,840	9.8995	1,985,840	9.8995
曹兰	1,985,740	9.8990	1,985,740	9.8990
王祥	990,000	4.9352	990,000	4.9352
李曦	959,886	4.7851	959,886	4.7851
王月妙	900,000	4.4865	900,000	4.4865
朱坚定	900,000	4.4865	900,000	4.4865
张江	169,257	0.8438	169,257	0.8438
徐艳来	12,900	0.0643	12,900	0.0643
杨静	6,601	0.0329	6,601	0.0329
左克光	1,000	0.0050	1,000	0.0050
贵州云天医疗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50	1,000	0.0050
绍兴柯桥领悦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1,000	0.0050	1,000	0.0050
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 有限公司	999	0.0050	999	0.0050
白注棠	300	0.0015	300	0.0015
王方洋	100	0.0005	100	0.0005
郑浩东	100	0.0005	100	0.0005
刘动	100	0.0005	100	0.0005
刘辙	100	0.0005	100	0.0005
<b>合计</b>	<b>20,060,000</b>	<b>100.0000</b>	<b>20,060,000</b>	<b>100.0000</b>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七星云变更为杭州缘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澜变更为罗凯方。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杭州缘源与转让方七星云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与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股票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栋（A）1 单元 13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鹏

乙方：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法定代表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统称为“协议各方”或“双方”）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受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6,018,0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0%。

2、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及相应的股东权利(即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表决权、新增股份认购权等),自交割日(即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益及经济权益均应当归乙方所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双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

2、标的股份的交易明细、股份转让价款和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元)	受让方	证券账户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18,000	902,700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8****
<b>合计</b>	<b>6,018,000</b>	<b>902,700</b>		

3、甲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4、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5、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律师、财务顾问费用等)由乙方(受让方)负责。

### 第三条 过渡期管理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组织机构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第(4)项调整完毕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第(6)项完成标的公司交接之日(以最晚日期为准)为过渡期。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增加公司债务、经营风险或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免除债权、签署重大合同)，否则，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转让方最终承担，与乙方无关。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购人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二) 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1 月 26 日，转让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902,700 元，收购人以现金支付。收购人为新设主体，收购人的出资人已向收购人实际缴纳出资额 2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506 号验资报告。

收购人承诺其资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

##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远方生态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远方生态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远方生态《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

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十、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声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时机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挂牌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拓展远方生态的业务领域，如餐饮业务或其他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七星云变更为杭州缘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澜变更为罗凯方。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业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含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涉及的业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餐饮管理。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级政府、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等业务。上述二者之间的业务内容存在明显区别。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

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三）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五）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八) 收购人关于不向公司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远方生态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远方生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远方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91

传真：021-20639595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晔斌、王宏宇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方增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868 号中港汇大厦 701 室

电话：021-65191286

传真：021-65191286

经办律师：徐方增、高能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  
23A、24A、25A、26A 层

电话：0755-83025555

经办律师：吕俊彦、祁博文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承诺函；
- 3、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4、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远方生态办公地。

远方生态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

联系电话：0851-85824052

传真：0851-85824053

联系人：陈学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罗凯方

2024年12月16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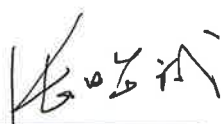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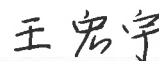


邵亚良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晔斌



王宏宇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高能

高能

